XXX公司关于大额未上市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（实际出资阶段）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：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投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**二、资金来源**

按自有资金、保险责任准备金、其他资金等种类说明投资资金来源。

**三、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、可运用资金余额**

若来源为责任准备金的，按保险账户和产品，分别说明截至上季末，该账户和产品出资余额、可运用资金余额。

**四、外部融资情况**

若资金来源为外部融资和其他方式的，披露资金来源及金额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